

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 (即借款人 即連帶保證人 即借款人之配偶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為辦理借款本息、違約金、費用及款項等之扣繳，茲向 貴行申請並同意下列之約定事項：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扣繳		
約定扣繳帳戶 (限立約定書人本人之帳戶)	單位別	科目	存戶號碼
借款人姓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 </div> 1、 2、 3、 4、 5、		
扣繳費用及款項	扣繳上開授信帳號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		
扣繳約定事項	1. 貴行扣繳義務係以立約定書人指定之上開約定扣繳帳戶餘額，受託扣繳借款人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等為條件，倘指定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致借款人之應繳金額有所遲延者，當由 貴行依授信契約之約定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 倘有多筆應繳款項而致帳戶中金額不敷扣繳時， 貴行有權決定各筆款項扣繳先後，立約定書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簽章： _____ (請與約定扣繳帳戶之簽章相符)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上開立約定書人如非為借款人時，借款人併應於下列「借款人簽章」欄位簽章。 借款人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備註：1. 借款人申請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本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該案之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其存款帳戶扣繳。

2. 立約定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約定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	經辦：	核對人	立約定書人簽章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指定存款帳戶之簽章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授信憑證之簽章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由立約定書人親自簽章
-----	-----	-----	--